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123號9樓

承辦人：林立章

電話：02-23957088分機151

電子信箱：leejohn.lin@tig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保安研字第110000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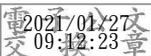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0000047A00\_ATTCH1. pdf、0000047A00\_ATTCH2. doc)

主旨：本基金所報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」修正案，業獲金管會核復：「同意。」，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各會員公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1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36057號函辦理，原函如附件1，請參照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最新版本之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」(附件2)，並供轉知會員公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1/01/27 09:12:23 章

裝

訂

線